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龙股份")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 道 62 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 出席现场会议 4 名,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 5 名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 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拟将名称由"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。因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审批通 过该名称,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,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,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另 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